NOV272020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106463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机械铸造工艺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职业工作者移民类别。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以及向其表格 I-140 基于就业移民申请的其他受益人支付所欠的全部提供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并就这一问题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 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 DOL 批准了该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 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期1起向受益人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提供工资。见 8 C.F.R. § 204.5(g)(2)。为表明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其他 I-140 受益人的提供工资。2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本案的优先日期是2019年1月21日。3 劳工证表明机械铸造工艺工程师职位提供的工资为每年62,150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4 USCIS 还可以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以确定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5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年美国国税局（IRS）表格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以及其向受益人签发的2018年 IRS 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向受益人以及其在2019年提交的其他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提供工资。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以便申请人有机会提供额外证据来证明其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 DOL 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已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
2 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该案维持了我们否决申请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
3 申请人指出，本案申请提交收据上显示的优先日期（2019年1月19日）与审理主任决定中注明的优先日期（2019年5月20日）存在差异。在本程序中，我们澄清正确的优先日期是劳工证上显示的提交日期，即2019年1月21日。
4 联邦法院维持了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 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 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5 USCIS 可以酌情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以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定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 USCIS 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提供了其2018年 IRS 表格1065，即当时可获得的最新联邦纳税申报表。申请人还提供了所要求的关于其在2019年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所有申请的信息，以及其向该两名个人支付工资的证据。6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2018年纳税申报表未显示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证明其有能力向其所有受益人支付提供工资（或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将其纳税申报表第22行列出的普通业务收入视为申请人的净收入，并将附表 L 上列出的申请人净流动资产（第1-6行与第15-17行之间的差额）视为净流动资产。然而，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纳税申报表的附表 K。由于附表 K 审查企业的收入、扣除和抵免，对附表 K 中包含的净收入（亏损）进行分析是相关的。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包含对整体情况的分析。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I 2019年W-2表格，证明其向受益人支付了58,383.31美元，并向其每位其他受益人支付了55,739.54美元和59,572.45美元；
I 2019年第四季度IRS 941表格（雇主季度联邦税申报表），证明申请人在该季度向其员工支付了超过2.5百万美元的工资；
I 2018年合并财务报告，以及；
I 描述2017年发生的异常业务损失的额外证据。

申请人未在上诉时提交其2019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然而，在上诉提交时，申请人似乎尚未提交其2019年纳税申报表。7

在本案中，记录反映了以下细节：

欠受益人的工资 考虑 W-2 后欠其他 考虑 W-2 后的净收入
受益人的其他工资
2018 不适用8 不适用 1,144,946美元（附表 K）
2019 3,766.69美元 8,988.01美元 无法获得

鉴于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证据无法获得，特别是申请人的2019年纳税申报表，我们将把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

6 审理主任的决定错误地陈述申请人未提供其其他受益人的提供工资。然而，在其 RFE 回应中，申请人提供了另外两名受益人的年度提供工资为62,150美元。
7 申请人的2017年和2018年纳税申报表表明，申请人每年获准延期至9月提交。
8 如上所述，优先日期是2019年1月19日，因此受益人的提供工资以及其他受益人的工资应从此日期起计算。

考虑。审理主任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2019年纳税申报表以及其酌情认为与确定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每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数额；申请人每年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以及在相关时间段内所提供的工资和申请人向其其他1-140受益人支付的工资。根据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审理主任可酌情考虑与申请人财务状况相关的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